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韩复龄)

本人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2022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2022年度任期内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2年度，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在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查阅资料、与管理层充分交流，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为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8	7	7	0	0	0	否

（二）投票表决情况

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专业的分析，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1.11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3.8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度开展票据池义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4.29	关于聘请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6.23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7.21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对《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子公司天原物产集团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子公司天畅物流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2.8.31	关于向宜宾锂宝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向宜宾锂宝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2.9.24	关于补充确认及新增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补充确认及新增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2.10.31	关于新增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对《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新增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财务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与公司资产财务部保持着常态化的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并根据自身专业知识经验提出了相关建议和意见，严格按照委员会工作制度参加会议。本人积极致力于推动财务预算委员会工作，有效地促进了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作为公司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委员会工作制度积极参加会议，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相关议案与人力资源部、总裁办公室进行了沟通交流，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

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对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在日常工作中，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通过多种形式，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利用个人专业知识的判断，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掌握董事会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各种形式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本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3年我将继续本着审慎、勤勉、诚信、尽责的履职态度，独立、客观地参与了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解川波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